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
SHANGHAI ELECTRIC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

**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财务顾问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江宁路212号8楼)

签署日期：2013年 2 月 2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债券所适用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登载于本期债券拟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发行人网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

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0,043,892 千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5.1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18%，均低于 70%；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 2,876,951 千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33 亿元、48.27 亿元和 9.3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发行人未来仍需要应对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回款速度放缓等可能带来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的情况。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但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因素与国内不尽相同，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和约束，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国际和地区调整经济、产业政策，或我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

府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或发行人与海外业主、合作方发生商业争端，均可能对发行人在海外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产生重大损失。发行人在开拓海外业务的同时已考虑到上述风险，为海外业务及员工投保了一系列保险，尽最大的努力保证自身的利益。但如果发生投保险种无法理赔的事项、投保险种覆盖范围之外的风险或者损失超过投保金额，仍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安排。

七、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 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相关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告。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本公司 2012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14
三、认购人承诺.....	1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担保事项	33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的主要来源.....	34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5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3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45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47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概况.....	57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64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所属公司情况.....	6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5
七、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7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8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6
六、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1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1
一、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担保情况.....	121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121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48

释义

除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一期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
最近一年	指	2011年
最近一期	指	2012年1-9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信贷、瑞信集团	指	瑞士信贷集团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电气财务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注册在中国的公司发行的、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上海机电	指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	指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集优	指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国际	指	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
IGCC	指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方为“融资方”；作为其对手的交易方为“融券方”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3、注册资本：12,823,626,660 元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212 号
- 5、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00336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00233
- 6、联系电话：021-3326 1888
- 7、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 8、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 日
- 9、股票上市情况：
A 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上海电气；股票代码：601727
H 股：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简称：上海电气；股票代码：02727
- 10、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11、董事会秘书：伏蓉
- 12、互联网网址：www.shanghai-electric.com
- 13、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

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28 日、2012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还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运行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一的预设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的预设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3 年 2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中，3 年期品种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5 年期品种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中，3 年期品种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5 年期品种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中，3 年期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5 年期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新世纪债评(2012)010396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 20、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2月25日。
- 2、发行首日：2013年2月27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3月1日。
- 4、网上申购期：2013年2月27日。
- 5、网下认购期：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3月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董事会秘书：伏蓉

联系人：宋国宁、宋胜健

电话：021-3326 1888

传真：021-3326 1072

邮政编码：200233

（二）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主办人：赵留军、程康、林森

项目组成员：杨宁宁、张况、邱帅、肖楠、徐惠祥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邮政编码：100033

(三) 联席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联席主承销商

(1)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项目主办人：赵留军、程康、林森

项目组成员：杨宁宁、张况、邱帅、肖楠、徐惠祥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邮政编码：100033

(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项目主办人：熊凯军、黄加虎

项目组成员：邬健敏、张翼、华央平

电话：021-6876 1616

传真：021-6876 7971

邮政编码：200122

2、副主承销商

(1)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6层

法定代表人：冯戎

项目经办人：钱佳敏

电话：010-8808 5270

传真：010-8808 5135

邮政编码：100033

(2)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11楼

法定代表人：吴骏

项目经办人：范志承、贺耀辉、陈立思

电话：0755-8300 7325

传真：0755-8300 7150

邮政编码：518031

(四) 财务顾问：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俞银贵

联系人：叶和俊

电话：021-5289 5555

传真：021-5289 5052

邮政编码：200041

（五）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巍、翁晓健、张征轶

联系人：陈巍、翁晓健、张征轶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邮政编码：200120

（六）保荐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刘建法、黄道雄

联系人：刘建法、黄道雄

电话：021-6105 9000

传真：021-6105 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吴港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勇敏、周琳、邱喆、徐乐乐

联系人：周琳、徐乐乐

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八）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蒋卫、熊桦

电话：021-6350 4375

传真：021-6361 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钱艳燕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邮政编码：100033

（十）收款银行

户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号：1100101670005950761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40

（十一）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2819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电气财务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73.38%，间接持股比例为 7.62%，合计 81.00%。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瑞士信贷（持有瑞信方正 33.33% 的股权）持有上海电气 1,080,523 股 A 股和 11,283,127 股 H 股。

除前述情况之外，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有严重违约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0.89，且速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短期财务风险。但如果发行人未来流动负债继续大幅增加，仍存在一定短期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33 亿元、48.27 亿元和 9.3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发行人未来仍需要应对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回款速度放缓等可能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的情况。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电力设备、电力工程、输配电工程等业务均涉及出口业务且合同金额较大，此类合同通常以美元计价；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进口设备和零部件。随着发行人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产品出口和海外工程承包收入不断增加，如果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趋于扩大，发行人的汇率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

3. 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有十八家所属一级子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上述一级子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4. 资产减值风险

受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收款难度有所提高，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有所增加；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影响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 市场风险

装备制造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和宏观经济的影响，2009 年二季度以来，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放缓，截至 2012 年第三季度，中国的 GDP 增速已降至 7.4%，连续 7 个季度呈现回落态势。受到中国及全球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的装备制造业仍然面临较大压力。如果未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可能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电力设备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2008 年以来的金融危机和 2011 年以来的欧债危机对我国造成了较大影响，造成工业生产的电力需求增速放缓，电力

企业和电网公司减少设备采购，发行人可能面临订单减少和收入下降的风险。

2. 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综合型装备制造集团之一，在电力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重型机械、工业装备等领域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是，发行人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也在各领域内与公司展开竞争，同时，越来越多的同行业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并扩大其在中国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发行人在上述领域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升自身竞争实力、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则公司可能难以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型装备制造集团之一，对钢材、铸锻件等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较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有关业务板块的收益。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生产周期较长，销售价格在接受订单时已经确定；同时，为避免原材料压货、灵活周转资金，发行人采取分阶段采购原材料的方式，因此将承担生产周期中采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海外业务风险

电力设备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为避免国内政策调整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也为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众多公司选择开拓海外发展中国家市场。目前，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步推进，其规模不断扩大。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公司海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海外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24.67	158.88	118.47	92.82
海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34.11%	27.63%	4.47%
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2.68%	23.26%	18.75%	16.06%

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与法律法规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商业环境、以及安全形势不尽相同，公司的海外资产和业务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考虑到国际

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国家和地区调整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或我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均可能给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造成一定的风险甚至重大损失。此外，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增加，不可避免会产生与海外业主方、合作方的商业争端，该等争端往往由海外司法机构或者仲裁机构裁决，因海外业务较为复杂，而各国家和地区的司法体系存在差异，裁决过程往往耗时很长，裁决结果可能难以预期，并可能因该等商业争端给公司造成一定的风险甚至重大损失。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时会综合考虑上述风险，为相关业务或员工投保相应的险种，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的利益；但如果发生投保险种无法理赔的事项、投保险种覆盖范围之外的风险或者损失超过投保金额，仍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步伐，实现海外业务的稳步增长，逐步实施海外市场的本土化经营战略，寻求与当地客户保持长期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在海外市场发展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深入研究海外市场的政策与环境，努力降低海外业务的运营风险。

5. 新能源行业风险

核电是近年来我国重点发展的用以替代传统能源的清洁能源之一，核电站的核岛主辅设备已成为发行人在新能源设备板块的主要业务。但 2011 年的日本福岛核事故使世界各国开始重新审视核电的安全性。受此影响，我国暂停了新建核电项目的审批，并对已有和在建的核设施进行了全面安全检查。2012 年 7 月，国务院对外公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被市场普遍认为是核电重启的前奏。该发展规划表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二代在运核电安全运行技术及延寿技术开发，加快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统筹开展第三代核电站建设；到 2015 年，掌握先进核电技术，提高成套装备制造能力，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4,000 万千瓦。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提出稳妥恢复正常建设，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稳步有序推进；提高准入门槛，按照全球最高安全新要求新建核电项目。会议同时提出要科学布局项目，“十二五”时期只在

沿海安排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厂址,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的要求。因此,未来我国核电领域的新建项目审批节奏可能会对全国核电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产生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风电设备业务也是发行人新能源设备板块的主要业务之一,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风电在手订单逾 60 亿元。但是,我国的风电设备产能过剩的问题仍较为严重,过剩的产能直接导致市场的过度竞争以及风机价格的下降,从而造成风电设备制造商毛利率的下降。如果未来风电设备产能过剩的问题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则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将继续维持较低的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6. 中日关系变化风险

上海三菱电梯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机电与日本三菱电机等四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海机电合计持有上海三菱电梯 52% 的股权。上海三菱电梯的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舷梯楼宇自动化管理及安全系统及提供相关服务。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上海三菱电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5 亿元、102.22 亿元和 114.53 亿元;2012 年 1-9 月、2011 年 1-9 月上海三菱电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8.43 亿元和 88.76 亿元,同比增长 10.90%;2012 年 1-9 月、2011 年 1-9 月上海三菱电梯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23 亿元和 8.05 亿元,同比增长 14.69%。

近期以来,钓鱼岛事件对中日双边关系产生影响,部分中日合资企业在中国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上海三菱电梯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因中日关系紧张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三) 管理风险

1. 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业务内容、控股子公司数量及员工数量的不断变化，业务管理架构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通过外送、内训的方式开发现有有人力资源，已经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在用人机制方面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发行人在平稳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的困难。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管理架构调整及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同时，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成影响。

3. 重大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重大合同的履行及进展。由于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履行期普遍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设备或人员的短缺、恶劣天气或其它自然灾害的发生均可能产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增加资金成本的情况；出现延期完工、延迟交付而须向客户支付赔款的情形；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使发行人成本上涨、合同所能实现的利润降低，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通过竞标形式获得的重大合同，一般只可按照中标价格供应产品。因此，发行人将可能受到成本上涨但交货价格难以上调、须按约履行合同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利减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风险。

4. 重大设备运作故障风险

发电设备的生产过程需要高度复杂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且大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十分复杂，因此，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将可能面临发生重大设备运作故障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发生故障、失效、安装及运作不当等可能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物业毁损从而使公司正常业务中断的情形，存在一定的风险。

5. 技术或商务合作安排变动或终止风险

发行人与数家国际领先的发电设备制造商及其他国内外机构签订了各种技术或商务合作安排。通过该等安排，发行人可获取部分先进技术及管理技能。因此，维持上述合作安排对发行人的成功经营及发展非常重要。如果该等安排发生变动或终止，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2011年初，我国发布《“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发行人的业务涉及新能源设备和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十二五”规划将为公司的新能源设备业务及高效清洁能源设备等业务带来新的机遇。如果发行人未能抓住机遇，保持公司在新能源设备和高效清洁能源设备领域的优势地位，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构成影响。

2. 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其中部分中外合资公司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有重要影响。目前中国仍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一定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外商直接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不利于发行人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或导致其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2)010396），该评级报告会在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世纪评定上海电气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上海电气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上海新世纪肯定了公司电力设备产业链完整、多类产品归属国家重点发展行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等优势。同时，上海新世纪也关注到公司经济周期波动及政策调整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海外项目、资金回笼面临一定风险等风险因素。

1、优势

（1）装备制造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在城市化进程加快、环保投入持续增加等因素的推动下，近年来上海电气核心业务持续增长。

（2）上海电气作为国内最大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之一，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3) 近年来上海电气新增订单情况总体良好，较充足的订单将支撑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

(4) 上海电气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债务偿付能力强。

2、风险

(1) 受宏观经济影响，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放缓，上海电气经营压力增大。

(2) 钢材和有色金属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上海电气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随着海外项目的增加，上海电气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地缘政治和经济风险。

(4) 2011 年来，上海电气经营活动现金回笼放缓。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上海电气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上海电气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上海电气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上海电气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 1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与上海电气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上海电气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94.30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额度为 145.89 亿元，可为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提供一定保障。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07 年 11 月 30 日，电气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 年期 10 亿元的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除上述债券之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四)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 40 亿元。以 4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9.99%，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4.99%，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	--------	--------	--------	--------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2	1.24	1.26	1.22
速动比率（倍）	0.89	0.93	0.93	0.87
资产负债率（%）	65.16	64.71	64.87	67.57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0	3.98	4.27	4.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2.65	2.57	2.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7	63.98	48.17	29.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利息倍数（倍）	43.50	79.77	63.46	40.0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单位：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为次/年，2012年1-9月数据未年化。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100%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 /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第四节 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安排。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中，3 年期品种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5 年期品种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5 年期品种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

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债券利息及本金提供了良好基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90 亿元、631.76 亿元、683.02 亿元和 549.7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1 亿元、28.19 亿元、33.10 亿元和 28.68 亿元。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3 亿元、48.27 亿元和 9.30 亿元，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42.30 亿元，能够确保本期债券利息支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可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融资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94.30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额度为 145.89 亿元。

发行人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具有比较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必要时可以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二）速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速动资产余额为 627.35 亿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经审计）速动资产余额为 646.04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速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瑞信方正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有效监督。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采取多产业经营模式，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较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众多流动性良好的优质资产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了自身按期偿付能力。此外，发行人已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债券本息的如期偿付。但为了进一步防范某些极端情况下的偿债风险，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同行使其权利，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单独行使其权利的权利。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之外，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单独行使，或者与其他债券持有人共同行使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之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

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

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的第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持有本期债券的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的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之代表、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金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表、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

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召集人可以聘请律师负责见证会议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与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5)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

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中的第一期债券根据承销协议发行并完成交割之日起开始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的投资者，均：（1）视为同意瑞信方正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需承担的各项义务；（3）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中每一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瑞信方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瑞信方正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瑞信方正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瑞士信贷（持有瑞信方正 33.33% 的股权）持有上海电气 1,080,523 股 A 股和 11,283,127 股 H 股。

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瑞信方正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钱艳燕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 个月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 1 个月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6、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

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13)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发生上述情形履行通知义务时，还应一同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发行人对此情形的相关解决方案。

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9、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0、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报酬。

11、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2、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文件。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

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本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两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4)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7)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8)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费用与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和责任支付的报酬已经包括在双方签署的本次债券承销协议所约定的承销佣金中。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及辞职

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本期债券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2、辞职。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继续有效，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继续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3、更换与辞职的法律后果。若瑞信方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被更换不再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瑞信方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辞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则自该等更换或辞职生效之日起，瑞信方正就本期债券不再享有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4、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1）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2）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或资不抵债；（3）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7）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8）法院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5、档案的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六）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发行人不履行、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

未解除；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 b.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双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1、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或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因发行人违反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除非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该等损害是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

2、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权益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瑞信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3、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无效，该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影响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并在各方确认后，免除责任。

2、各方应立即就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影响的程度进行协商，以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其他

1、生效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中的第一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

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修改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校正或补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或以双方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方式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

3、保密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发行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

4、适用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

5、通知与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为生效。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

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包括全部各期）本息偿还事务后本协议终止。

7、争议解决

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针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设立、发行上市情况

1、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重[2004]79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及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13，注册资本9,010,950,484.91元。其中：电气总公司以所持17家公司的股权及固定资产出资，分别作价人民币6,257,765,435.91元和3,185,049.00元，持股比例69.48%；其他股东以现金人民币2,750,000,000.00元出资，持股比例30.52%。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千元）	出资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260,950	69.48%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99%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5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55%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450,000	4.99%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44%
合计	9,010,950	100.00%

电气总公司前述出资资产中包括上海机电、上电股份、上柴股份等三家上市公司之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49号《关于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电气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机电335,778,031股国家股（占其总股本47.28%）、上电股份433,807,200股国家股（占其总股本83.75%）、上柴股份

241,709,280 股国家股（占其总股本 50.32%）转让给有限公司，该等股权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2004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4]24 号《关于同意豁免拟投资设立的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电气”等三家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有限公司因受让前述股份而应履行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有限公司股权变动

2004 年 8 月 19 日，经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电气总公司与福禧投资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电气总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450,000 千元出资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9%）转让予福禧投资。

2004 年 8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宝钢集团与电气总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宝钢集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450,000 千元出资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9%）转让予电气总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9,010,950 千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千元）	出资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260,950	69.48%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10.54%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9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55%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44%
合计	9,010,950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审[2004]第 008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发行人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13，注册资本为 9,189,000 千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股	6,384,664,224	69.48%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	968,768,703	10.54%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17,778,942	9.9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509,879,232	5.55%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7,908,899	4.44%
合计		9,189,000,000	100.00%

4、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等议案。就该次发行，发行人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35 号《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04]68 号《关于拟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1045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6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200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2,972,912,000 股 H 股，其中：发行新股 2,702,648,000 股，电气总公司、申能集团分别减持存量国有股 250,276,890 股、19,987,110 股。该次发行中，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1.70 元的价格全球发售，扣除应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之出售存量国有股所募集之资金及发行开支后，上海电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673,893 千元。该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电气总股本为 11,891,648,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8,918,736,000	75.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股	6,134,387,334	51.58%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	968,768,703	8.15%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17,778,942	7.7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489,892,122	4.12%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407,908,899	3.43%
H 股股东	境外上市 外资股	2,972,912,000	25.00%

合计		11,891,648,000	100.00%
----	--	----------------	---------

5、内资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明光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356,920,28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3.00%）转让予电气总公司。

2007年6月，福禧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917,780,87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7.72%）转让予电气总公司。

2007年8月，珠江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917,778,94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7.72%）转让予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丰驰与珠江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因此该项股权转让不改变股权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内资股转让均已获得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843号）的确认，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8年7月，福禧投资所持发行人50,987,82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0.43%）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还予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城投总公司成为50,987,826股股份的实益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11,891,648,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股东		8,918,736,000	75.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股	7,409,088,498	62.30%
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917,778,942	7.72%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489,892,122	4.12%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988,612	0.43%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人股	50,987,826	0.43%
H股股东	境外上市 外资股	2,972,912,000	25.00%
合计		11,891,648,000	100.00%

（二）发行人自A股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换股吸收合并暨A股发行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经上海电气 2007 年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126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08]123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所有股东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616,038,405 股，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股本增至 12,507,686,405 股，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46443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换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0000000866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内资股（A股）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409,088,498	59.24%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50,987,826	0.41%
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917,778,942	7.3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89,892,122	3.92%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50,988,612	0.41%
小计	8,918,736,000	71.31%
无限售条件内资股（A股）	616,038,405	4.93%
H股	2,972,912,000	23.77%
合计	12,507,686,405	100.00%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

原内资股股东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满一年限售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以上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数量为 1,509,647,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7%；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

本次股本变动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	------------	--------	---------

			(+, -)	(股)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1、电气总公司持股 (国家股)	7,409,088,498	0	7,409,088,498
	2、其他内资持股	1,509,647,502	-1,509,647,502	0
	小计	8,918,736,000	-1,509,647,502	7,409,088,498
无 限 售 条 件的 流 通 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16,038,405	+1,509,647,502	2,125,685,90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小计	3,588,950,405	+1,509,647,502	5,098,597,907
	合计	12,507,686,405	0	12,507,686,405

3、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 200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97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 315,940,255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21,059,992.6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收股本增至 12,823,626,660 股，上海电气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9,088,498	59.24	315,940,255	7,725,028,753	6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8,597,907	40.76	0	5,098,597,907	39.76
其中：H 股	2,972,912,000	23.77	0	2,972,912,000	23.18
A 股	2,125,685,907	16.99	0	2,125,685,907	16.58
合计	12,507,686,405	100.00	315,940,255	12,823,626,660	100.00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

发行人于 2010 年通过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940,255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3 元/股，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一年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数量为 315,940,25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2.46%；本

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1、电气总公司持股 (国家股)	7,409,088,498	0	7,409,088,498
	2、其他内资持股	315,940,255	-315,940,255	0
	小计	7,725,028,753	-315,940,255	7,409,088,498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125,685,907	+315,940,255	2,441,626,16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小计	5,098,597,907	+315,940,255	5,414,538,162
	合计	12,823,626,660	0	12,823,626,660

5、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

发行人于 2008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气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电气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7,409,088,49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7.78%。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2 月 5 日。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1、电气总公司持股 (国家股)	7,409,088,498	-7,409,088,498	0
	小计	7,409,088,498	-7,409,088,498	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41,626,162	+7,409,088,498	9,850,714,66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小计	5,414,538,162	+7,409,088,498	12,823,626,660
	合计	12,823,626,660	0	12,823,626,660

6、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20日至2012年1月20日，累计增持发行人H股股份合计3,025.8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0.23%。电气总公司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2年1月20日，累计增持发行人A股股份合计198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0.015%。截至2012年9月30日，电气总公司共持有发行人7,411,068,4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9,850,714,660	76.8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972,912,000	23.18
合计	12,823,626,66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9,850,714,660	76.8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972,912,000	23.18
合计	12,823,626,66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	7,411,068,498	57.79	无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65,503,500	23.13	未知
3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986,654	7.10	质押 910,98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
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89,892,122	3.82	无
5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00,000	0.81	无
6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77,667	0.44	质押 56,877,667
7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88,612	0.40	质押 50,000,000
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853,485	0.40	无
9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40,937,826	0.32	无
10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06,700	0.22	无
	合计		12,109,215,064	94.43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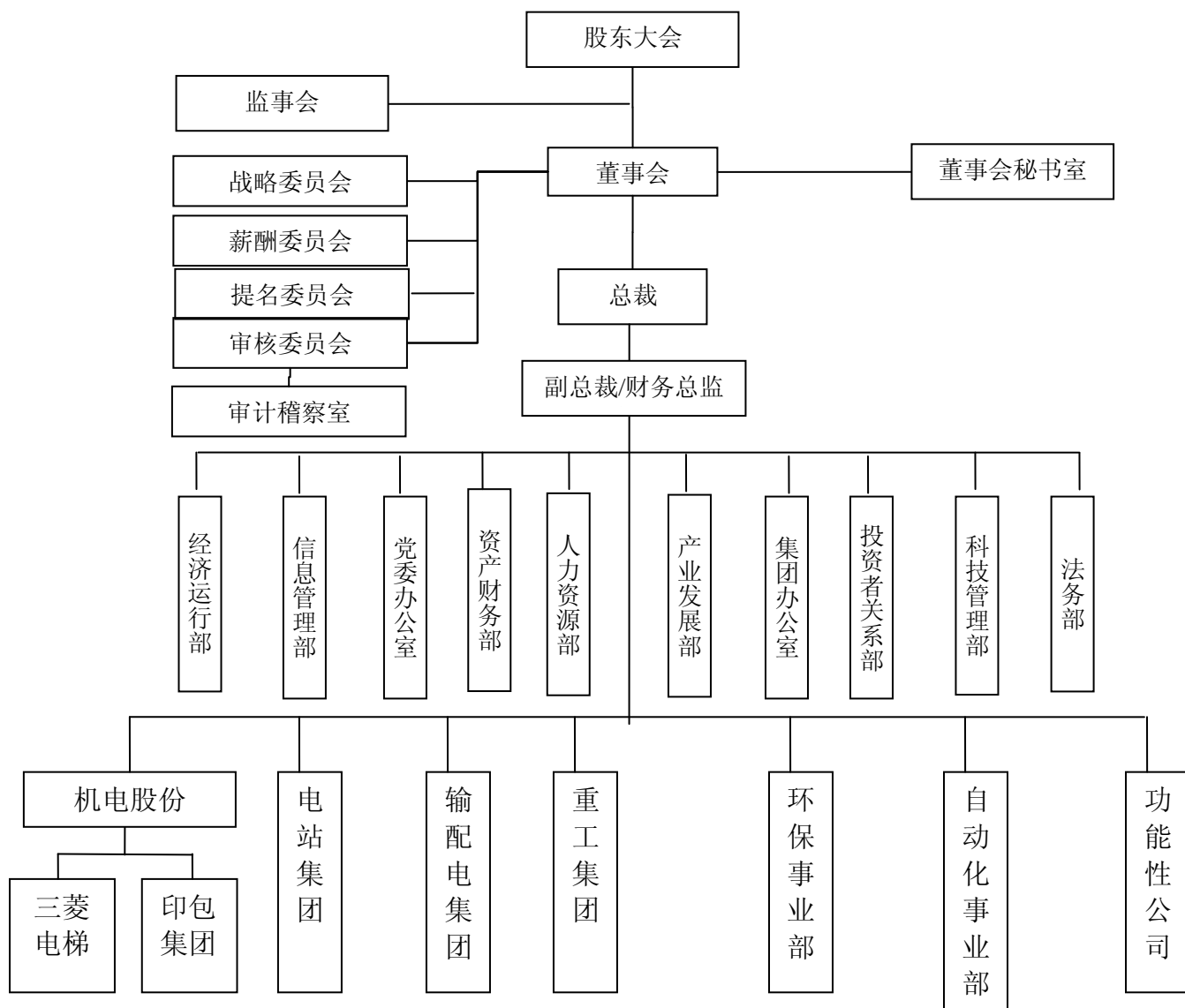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及所属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基本形成了较为明晰的集团管理层次,各司其职,促进了产业发展。集团管理架构分成三个层次,即集团总部、产业集团、企业和工厂。集团总部是战略决策管理中心,通过战略规划、预算编制、人事管理贯彻集团发展战略;产业集团既是产业发展的载体、利润中心,也是企业管理的平台;企业和工厂主要是成本和制造中心。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1家A+B股上市公司即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35(A),900925(B)),5家产业集团(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重工集团、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上海三菱电梯和上海电气印包集团),2个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自动化事业部),3家功能性公司(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上海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246,675	生产及销售汽轮机、配套器材及备用部件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241,818	生产及销售汽轮发电机及备用部件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207,483	销售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及电站设备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62,481	电站汽轮和辅机、锅炉辅机、电站阀门、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矿配件等的设计、制造、销售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7.28	1,022,740	生产及销售电梯，印刷包装机；人造板，空调，焊机材料及工程机械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1,973,214	销售冶金物料备用部件、电站设备及抗压容器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698,733	生产及销售机器及备用部件
上海开通数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95.70	30,515	开发、设计、销售、出租及维修数控系统驱动系统软件及工业自动化系统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30,450	设计安装自动化设备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92,000	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科技咨询服务等业务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40,000	一般机器的技术开发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73.38	1,500,000	提供财务服务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350,000	进出口贸易
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70.00	50,000	设计、制造及销售脱硫及相关设备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410,000	设计、制造与销售重型机械及提供相关服务

	人独资)				
池贝株式会社	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	65.00	日元 490,000	生产及维修机械工具
四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100.00	欧元 4,300	生产计算机数控机床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86.73	550,000	生产和销售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曲轴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620,000	民用核承压设备、机电、机械设备的的设计制造及维修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1,028,000	生产及销售风电设备, 备用部件及提供售后服务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2,092,000	从事生产和销售核电设备备用部件与提供售后服务
上海电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200,000	环保行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75.00	美元 19,063	垃圾处理厂建设及经营
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工程设计、咨询与监理
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251,743	机床制造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28,500	机械制造领域的工艺, 材料、装备的开发研制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55.00	256,271	电站空气冷却及冷凝系统工程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及上述领域内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	100.00	美元 9,800	提供电站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91.60	港元 83,673	销售机电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100.00	美元 1,500	公司中标的项目供应货物及后续服务
上海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33,470	互感器扩大量限装置
上海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10,0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	100.00	40,004	继电器及相关设备加工维修及技术咨询
上海电气阿尔斯通临港变压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50.00	欧元 40,000	研发设计生产组装, 检测
上海电气输配电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50.00	2,000,000	输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电力工程项目的总承包
上海电气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55.00	150,000	建筑楼宇节能服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融资、节能诊断、能源审计、设计、运营维护与管理); 项目技术集成、系

					统集成、设备成套、工程承包及管理, 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	----------------------------------

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上海电气阿尔斯通宝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50.00	美元 50,180	制造业
上海电气阿尔斯通武汉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武汉	50.00	欧元 20,000	制造业
上海西门子电站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35.00	20,000	贸易
上海西门子燃气轮机部件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49.00	欧元 32,000	制造业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20.00	美元 11,000	制造业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20.00	美元 14,560	制造业
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45.00	欧元 15,300	制造业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33.00	美元 24,904	制造业
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49.00	美元 7,000	制造业
上海施耐德电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41.00	美元 5,000	制造业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25.00	欧元 9,664	制造业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45.00	美元 13,100	制造业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35.00	美元 9,000	制造业
传奇电气(沈阳)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沈阳	35.00	112,634	制造业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35.00	662,520	制造业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20.00	美元 2,700	制造业

注: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披露, 因母公司报表口径无合营企业, 此处仅披露联营企业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资本：666,476.60 万元

注册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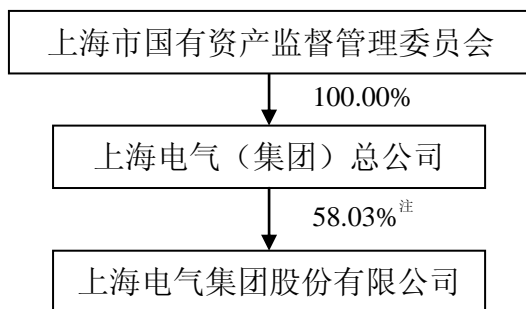
电气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1051。电气总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被授权经营管理所属国有资产，其主管机关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气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管理活动为管理被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及投资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 1,507.77 亿元，净资产 412.82 亿元，2011 年净利润 36.47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电气总公司资产 1,565.05 亿元，净资产 448.26 亿元，2012 年 1-9 月净利润 39.1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由上海市政府授权该委员会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三）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电气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累计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合计 3,025.8 万股，综合考虑电气总公司直接持有的 7,411,068,498 股发行人股份，电气总公司总计持有发行人 58.03% 的股份。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岁)	任期	持有发行人股票 (股)	2011 年从发行人 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徐建国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60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
朱克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
黄迪南	执行董事、总裁	男	45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90.6
徐子瑛	执行董事	女	42	2011 年 5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
俞银贵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男	61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70.6
姚珉芳	非执行董事	女	44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
朱森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25
张惠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5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25
吕新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27.08
董鑑华	监事长	男	46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
谢同伦	监事	男	55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34.4
李斌	监事	男	51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
周昌生	监事	女	46	2010 年 7 月 至 2013 年 7 月	-	-
郑伟健	监事	女	50	2010 年 12 月	-	-

				至 2013 年 12 月		
陈干锦	副总裁	男	43	2011 年 9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11.9
黄瓿	首席技术官	男	40	2011 年 6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65
李静	首席信息官	女	44	2011 年 6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2,996	60.7
童丽萍	首席法务官	女	40	2011 年 6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52.9
伏蓉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0 年 1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34.4
梁家乐	公司秘书	男	41	2011 年 2 月 至 2013 年 12 月	-	1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徐建国	60岁，于2006年9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徐先生在工业经济领域拥有逾30年的丰富管理经验。加入发行人前，徐先生历任上海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上海市轻工业局局长助理、上海市轻工业局副局长、上海市轻工业局党委书记、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宝山区区长、上海市黄浦区区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徐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持有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迪南	45岁，于2004年3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黄先生拥有丰富的发电设备制造业经验。自1989年加入母集团以来，黄先生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副总裁，于1999年至2002年期间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裁。黄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持有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徐子瑛	42岁，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2008年4月起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于2008年5月起任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女士历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徐女士在战略规划、产业发展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的工作经验，徐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俞银贵	61岁，于2004年3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俞先生拥有逾40年柴油机制造业的丰富经验和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自1991年加入母集团以来，一直于发行人前附属上市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高层，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至2004年期间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俞先生持有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朱克林	49岁，于2004年3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朱先生拥有丰富的工商管理经验，于2003年至2007年担任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起担任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2009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8年2月起至今担任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朱先生毕业于西悉尼大学，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珉芳	44岁，于2007年11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姚女士于2000年至2006年期间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副经理，自2006年9月起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姚女士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动力系，持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朱森第	71岁，于2008年11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特别顾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监事、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顾问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名誉理事长，亦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任该等职位前，朱先生曾任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室副主任、主任，中国机械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司长、综合计划司司长、行业发展司司长、部党组成员及部总工程师。朱先生亦曾担任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机械工业规划审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朱先生毕业于安徽大学物理系，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惠彬	75岁，香港太平绅士，于2004年11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博士拥有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包括内部监控及审阅或分析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经验。现任香港怡康国际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委员会副主席、菲律宾首都银行资深顾问、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建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明阳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者两家公司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有关审核委员会主席、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独立董事兼薪酬委员会主席、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 执行董事、香港并丰集团顾问。南京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香港九龙医院及香港眼科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张博士亦担任香港董事学会的理事。他曾任香港骏豪集团行政总裁兼常务副主席、东华三院总理及顾问。张博士曾在不同行业公司担任高层管理，经验丰富。张博士亦持有美国杜威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及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的硕士学位及会计金融理学学士学位，更荣获香港2002年度杰出董事奖的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奖。张博士于2010年8月30日荣获香港特许行政管理协会颁发的（1）[特许管理协会]2010年度管理人大奖，（2）[特许管理协会]2010年度杰出董事大奖及（3）[亚太行政总裁协会]2010年度杰出总裁大奖。
吕新荣	61岁，于2010年12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博士于1981年10月任职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期间担当多个职务，至1992年12月升为副总裁，主要为工商界提供科研、顾问和培训等服务，提升企业管理和生产力。2000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间，吕博士任职香港理工大学副校长至退休，负责产学合作，领导应用科研，科研成果转化。吕博士也为国际SAE学会国际董事，国际汽车及航空工程师学会（香港）创会会长，香港科技协进会前会长，并是多家工商团体的荣誉会长和荣誉顾问。目前，吕博士为力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亿和精密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利奥纸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环康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博士获英国伯明翰大学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
董鑑华	46岁，于2010年12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长。董鑑华于2008年4月加入发行人母集团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董先生在公司内部审计、监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加入发行人母集团之前，1987年至2008年期间，董先生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其从事专业审计工作逾23年。董先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持有工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谢同伦	55岁，于2004年3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办主任，上海市机电工会副主席。谢先生于1996年至2001年期间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行政办事处副经理，于2001年至2004年期间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纪委副书记。谢先生毕业于上海行政学院行政管理学专业。
李斌	51岁，于2007年11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总工艺师，上海液压泵厂数控工段工段长。自1980年起，李先生历任上海液压泵厂二车间工人、上数控车间工段机床调试工程师、调试组长。李先生兼任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技师协会会长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李先生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技师。
周昌生	46岁，于2007年11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曾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上海百利安集团会计部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期间兼任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
郑伟健	50岁，现任发行人监事、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先生于2005年起担任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经营核算中心总监，于2008年1月起至今担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云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至诚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于2004年至2007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监事。郑先生持有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及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
陈干锦	43岁，于1993年加入发行人。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裁，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总裁助理等职。陈干锦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拥有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
黄瓯	40岁，于1996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科技管理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拥有丰富的发电设备制造业经验。黄先生于2004-2006年期间曾担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于2007-2009年期间曾担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06年起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持有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静	44岁，于1989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信息管理部部长。李女士长期从事母集团下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拥有逾23年信息技术及信息管理的丰富经验，于2004年起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部长等职。李女士为国内制造业领域信息化专家，拥有计算机理学学士及专业会计硕士学位，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童丽萍	40岁，于1993年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首席法务官、法务部部长。童女士在经济法及国际法领域拥有丰富的学识及公司法务管理经验。童女士于2004-2009年期间曾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律审计室主任，于2006-2008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法律事务中心主任，于2008-2009年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于2009年起担任发行人法务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务部部长。童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持有法学硕士学位。

伏蓉	41岁，于2005年6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曾先后担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低压产品部市场主管、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伏蓉女士拥有管理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师职称。
梁家乐	41岁，于2011年1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投资者关系部副部长，曾任富阳（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梁先生在审计、财务管理、直接投资及企业财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梁先生获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士学位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上海电气是我国最大的综合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H）。公司产业涵盖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新能源设备、工业装备及现代服务业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火电、核电、风电、重型装备、输配电、机床、印刷机械、电梯等。目前公司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新能源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营业收入占比逾 70%。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十六个重点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的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以及精密数控机床均属于其中重点发展行业，并在相关行业具有突出地位和显著优势。

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分类、主要运营机构及其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机构	主要产品及服务
新能源设备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核岛关键主设备、风电设备等重型机械设备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火电及配套设备、核电常规岛设备、大型铸锻件和输配电设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装备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梯、印刷包装机械、机床、船用曲轴、电机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机构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业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站集团-工程产业部	提供电力和其他行业工程的一体化服务，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国际贸易服务等功能性服务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各主要产品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产能及产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锅炉	产能 (万千瓦)	3,000	3,000	3,000	3,000
	产量 (万千瓦)	979.9	2,002.70	2,194.00	1,929.50
	销量 (万千瓦)	1,529.5	2,262.00	2,139.50	1,835.50
	产能利用率 (%)	43.6	66.8	73.1	64.2
汽轮机	产能 (万千瓦)	3,000	3,000	3,000	3,000
	产量 (万千瓦)	1,827.5	2,629.70	2,902.80	2,447.50
	销量 (万千瓦)	2,087.39	2,695.70	2,697.10	2,630.00
	产能利用率 (%)	81.2	87.7	96.8	81.6
发电机	产能 (万千瓦)	3,000	3,000	3,000	3,000
	产量 (万千瓦)	1,884.20	2,763.60	2,492.60	2,398.50
	销量 (万千瓦)	2,345.3	2,279.40	2,125.80	2,473.50
	产能利用率 (%)	83.8	92.1	83.1	80
电梯	产能 (台)	55,000	46,000	42,000	35,000
	产量 (台)	41,940	45,018	40,335	33,387
	销量 (台)	38,680	45,018	40,335	33,387
	产能利用率 (%)	101.7	97.9	96	95.4

（二）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千元）	金额（千元）	金额（千元）	金额（千元）
新能源设备	3,238,068	7,195,851	6,219,020	4,021,350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18,907,239	30,357,183	27,244,975	27,489,649
工业装备	9,686,006	19,960,086	18,642,427	16,411,125
现代服务业	8,637,458	15,222,504	12,918,613	12,500,549
其他	623,469	1,459,337	2,500,849	3,360,917
公司总部及其他未分配金额	18,686	62,789	42,001	19,547
抵销	-4,890,589	-5,955,475	-4,392,023	-6,012,743
合计	36,220,337	68,302,275	63,175,862	57,790,394

注：201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综合型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2006 年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在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单位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十六个重点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的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以及精密数控机床分别属于其中重点发展行业，并在相关行业具有突出地位和显著优势。

发行人的火电设备汽轮机产量最高年份达 3,321 万千瓦，为全球最大火电设备供应商之一，其中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输配电业务产品已覆盖 1,000kV 及以下输配电产品的各个领域，形成了变压器、高低压电力电缆、智能变电站、中低压开关柜、低压元器件、风电变流器与主控器、光伏逆变器及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等产品系列。发行人电梯业务坚持走“引进与开发并重”的技术进步之路，发展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电梯制造单体企业，市场保有量稳居全国第一，同时已经形成年产 6 万台整

机的生产能力并拥有大量先进加工设备。发行人核电核岛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47% 左右，在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产品、蒸汽发生器和压力容器等相关细分领域始终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发行人电站工程海外市场拓展取得显著成效。2011 年电站工程实现营业收入超百亿元，成为发行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标志性产业。目前，发行人电站工程业务在手订单逾千亿元，2011 年全年新增订单近 400 亿元。在稳定印度、越南等传统市场的同时，电站工程业务开始进入中东、南非等相对发达国家（地区）的市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各个板块中的竞争优势明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市场占有率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综合型重型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在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单位之一，2007年度获得中国品牌影响力十大自主创新品牌称号，在美国麦克劳·希尔公司2011年度全球最大225强国际承包商中位列全球第78名，同时于2011年度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此外，发行人的“上海电气”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在2011年世界品牌实验室“亚洲品牌500强”评选中排名第162位，较2010年排名提高10位，为亚洲机械类品牌排名第五名、中国机械类品牌第一名。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2011年的评估，“上海电气”品牌价值为人民币174亿元。

发行人集团实力不断提升，能源装备综合竞争力居国内第一，工业装备涌现了一批世界级企业和产品。长期发展积累形成了上海电气的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

发行人与三菱合作生产的电梯产品，市场占有率长期居于国内前列；火力发电设备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

2.产品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百万千瓦级以上的超临界/超超临界、F 级燃机、IGCC 等高端发电产品，新产品率始终保持在销售总额的 70%以上。以燃煤为主的中国能源消费结构意味着火电设备制造仍然是发电设备制造业未来主要的产品发展方

向，发展大容量、高参数、节能环保的火电设备成为发电设备产品升级的方向。发行人在代表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百万级超超临界项目上目前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50%。

在输配电产品上，发行人拥有超高压、高压及中低压、工业自动化等输配电成套设备制造的生产基地，能够为大型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公司的产品供应范围广泛，覆盖变压器、互感器、断路器、气体绝缘开关设备、隔离开关、避雷器、电力电容器、套管、继电保护与监控设备、箱式变电站、中低压开关柜、低压电器以及工业自动化等领域，是少数能够提供输配电全系列产品的制造商之一。

发行人所属上海三菱电梯目前是中国最大的电梯制造和销售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在中国电梯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发行人的电梯业务主要经济指标自 1993 年起连续 19 年在中国电梯行业位居首位。发行人设有中国电梯行业中唯一国家认定技术中心，在中国电梯行业中一直处于技术领先地位。目前已具备电梯产品环境试验能力、电磁兼容试验能力，以及电梯电气、机械部件的性能和寿命的评价能力，形成了 8m/s 高速电梯的研发和测试能力；同时陆续开发了节能型的住宅电梯 LEHY、LEGY 系列。发行人经营管理和产品质量上也保持行业领先，在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三个管理体系的认证，2011 年发行人再次荣获了全国质量管理最高奖——“全国质量管理奖”。

发行人所属上海机床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轮值理事长之一，同时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床分会理事长单位、国家磨床标准起草负责单位。上海机床 2005 年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纳米级精密数控磨床；2006 年又承接世界最大的重型数控轧辊磨床。2007 年“上机牌”磨床获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名牌”称号。发行人磨床类产品居国内龙头地位，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床分会统计资料，其外圆磨床产品在国内企业中市场占有率超过 60%。此外，上海重型机床厂有限公司高精度数控龙门动梁导轨磨床居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印刷包装机械业务在国内领域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明星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卷筒纸胶印技术及其产品、单张纸胶印技术及其产品、多色双面印刷技术及其产品都达到了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水平，其中面向报纸印刷的卷筒纸胶印机系列产品已经占据了国内 70% 的市场份额，是全球三大轮转印包设备生产厂商之一。

3.研发能力优势

发行人技术实力雄厚，2012年在研承担和参与的国家 and 市级重大项目共26项，其中列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能源局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15项。2009年以来，共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3项，获得省级、部级科学技术奖51项。2009-2011年，发行人共申请专利1,318项，其中发明专利575项；共获得专利授权1,003项，其中发明专利245项。发行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14家（含非控股企业），4个国家认可实验室，2个行业重点实验室，8家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64家“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已完成了国家首台IGCC示范工程中的燃机和气化炉技术开发工作，同时于2011年完成了世界首套AP1000稳压器的全套锻件和高温气冷堆压力容器的全套锻件的制造和交货工作。发行人还参与了核电CAP1400技术攻关，承接了4台国家重大专项“CAP1400核电项目”主泵，并成功的完成了AP1000压力容器一体化顶盖和筒身段的试制工作，超超临界高中压转子也实现批量生产。此外，发行人还承担着国内外一系列重点工程任务，先后为长江三峡工程、西气东输工程、秦山核电站等国家重点项目提供优质装备和服务。

4.管理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对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形成了较为明晰的集团管理层次，即集团总部、产业集团、企业和工厂。集团总部是战略决策管理中心，通过战略规划、预算编制、人事管理贯彻集团发展战略；产业集团既是产业发展的载体、利润中心，也是企业管理的平台；企业和工厂主要是成本和制造中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大方面均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完善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和健全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5.集团化优势

发行人四大核心业务板块能够形成相互支持和协同发展，如工业装备板块能够为新能源设备板块和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提供设备和技术支持，充分发挥核

心业务板块之间的战略联动、技术联动、市场联动、制造联动及内部供应链的联动；现代服务业板块的发展能够发挥与实体产业的联动优势，如工程服务带动装备制造制造业，金融服务支持实体产业发展，国际贸易推动海内外市场的拓展。发行人从事多种工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能够为不同业务板块的客户提提供多种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及测试，到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的系列服务，其大型生产设施和制造能力、先进技术和工艺水平、广泛的采购网络和客户群构成公司的集团化优势。

6.产业集群优势

经过规划和建设，发行人基本形成了闵行、临港两大装备制造基地。其中闵行基地是上海电气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了产业能级，集聚了电站设备、大型铸锻件、电梯等产业。临港基地是支撑上海电气新一轮装备制造发展的重要区域，旨在形成特大、重型、超限装备制造能力，集聚了百万千瓦级核电、百万千瓦级火电、大型船用曲轴、大型输配电设备、大型风电设备等产业。

各基地之间相互支撑、共同发展，形成了发行人特有的产业集群优势。

7.地域优势

发行人地处上海，上海具有国际化程度高、经济发达、资本聚集、交通便利、高校密集、人才集中等地域优势，为公司的产业发展形成了有力的支撑。同时，发行人的发电设备、电梯设备和工程承包业务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区域优势明显。

8.国际合作优势

发行人先后与西门子、ABB、阿尔斯通、三菱、施耐德等著名跨国公司共同组建了多家合资企业，相关合资企业技术先进，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与西门子在火电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又在风电领域展开新的合作；发行人与日本三菱继在电梯业务合作获得巨大成功后，现双方又在工业节能领域成立了合资公司；发行人相继与美国开利、法国施耐德在空调节能和楼宇节能领域成立合资公司；发行人与美国斯必克的合资将进一步填补集团空冷及MSR（汽水分离再热系统）产品的技术短板；发行人与日本发那科合资组建的上

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机器人行业龙头。

9.节能环保优势

发行人在节能环保领域与施耐德、三菱、开利等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组建专业节能服务合资企业。重点拓展楼宇节能、工业节能等领域市场，引进国际先进的节能设计技术，构建本土化系统集成和工程成套能力，积极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创新商业模式。

发行人采用能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创新设计和制造，大力发展以高效清洁火电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为主的高效清洁能源设备、以风电及核电为主的新能源、节能工业设备，实践“绿色制造、制造绿色”的理念，为缓解全球能源危机作出贡献。

发行人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的总体战略要求，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和安装一批高效低耗的生产设备，大力实施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全面开展先进节能技术的改造项目。通过各项节能改造，有效控制了能源消耗，进一步提高了能源利用率，能耗水平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在绿色能源、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领域的不懈努力，体现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理念，也奠定了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优势。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64432_B17 号、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4432_B09 号以及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4432_B05 号）。发行人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摘自上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未因 2012 年度所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78,758	22,668,664	22,209,370	17,479,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14	212,269	121,872	86,745
应收票据	4,131,733	4,450,924	2,374,707	2,041,120
应收账款	23,961,776	18,364,867	15,977,396	13,613,954
预付款项	11,203,448	8,909,180	7,577,159	8,885,959
应收利息	46,268	6,252	18,437	5,274
应收股利	26,637	36,307	123,324	18,813
其他应收款	1,730,187	1,430,039	1,103,312	1,073,191
存货	23,970,123	21,175,324	20,328,103	20,192,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538	34,705	31,092	102,987
其他流动资产	5,445,330	6,621,861	6,946,534	6,572,000

资产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8,574,412	83,910,392	76,811,306	70,072,8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451	639,200	269,703	410,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17	10,317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5,891	15,548
长期股权投资	4,227,725	3,342,652	3,235,150	2,920,117
投资性房地产	122,045	129,368	134,417	141,539
固定资产	13,167,857	12,085,472	10,672,620	10,341,653
在建工程	1,875,423	1,531,849	2,787,399	1,936,594
无形资产	2,677,061	2,266,902	2,062,275	2,212,908
开发支出	56,241	1,411	902	9,931
商誉	158,494	12,483	16,110	77,068
长期待摊费用	237,085	229,790	139,765	57,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760	1,502,589	1,114,752	908,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646	1,052,634	961,551	521,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3,105	22,804,667	21,400,535	19,553,217
资产总计:	114,937,517	106,715,059	98,211,841	89,626,08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6,810	442,583	245,333	744,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481	2,243	0	9,443
应付票据	2,365,049	1,993,882	1,539,233	1,580,267
应付账款	24,126,544	20,656,571	15,967,932	12,818,416
预收款项	25,910,480	28,235,416	30,861,254	31,720,710
应付职工薪酬	2,118,414	1,798,411	1,490,039	1,277,525
应交税费	871,256	1,934,716	1,152,138	1,555,319
应付利息	46,107	7,288	5,486	3,478
应付股利	362,671	30,076	24,629	100,752
其他应付款	2,924,642	2,395,964	2,434,954	2,297,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072	1,444,538	215,522	382,433
其他流动负债	9,231,426	8,488,960	6,987,453	5,000,291
流动负债合计	72,543,952	67,430,648	60,923,973	57,49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7,092	700,552	1,097,285	1,418,404
应付债券	0	0	1,000,000	1,000,000
长期应付款	9,234	1,920	10,345	23,997
专项应付款	41,378	37,047	29,568	21,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084	336,924	333,477	463,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9,885	552,190	314,728	145,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673	1,628,633	2,785,403	3,072,458
负债合计	74,893,625	69,059,281	63,709,376	60,562,463
股东权益:				
股本	12,823,627	12,823,627	12,823,627	12,507,686
资本公积	4,686,883	4,117,165	4,290,323	2,144,131
盈余公积	2,723,676	2,729,656	2,405,722	2,028,200

资产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9,834,657	9,579,939	7,471,441	5,820,6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445	6,805	11,336	-2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8,288	29,257,192	27,002,449	22,474,844
少数股东权益	9,895,604	8,398,586	7,500,016	6,588,775
股东权益合计	40,043,892	37,655,778	34,502,465	29,063,6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937,517	106,715,059	98,211,841	89,626,0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4,976,378	68,302,275	63,175,862	57,790,394
减：营业成本	43,853,289	55,050,797	52,022,738	48,274,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164	384,642	218,363	168,028
销售费用	1,759,527	1,978,143	1,849,016	1,609,273
管理费用	4,817,395	5,672,063	5,655,321	4,887,513
财务费用	-602	-15,982	37,808	-61,413
资产减值损失	650,053	1,494,977	1,221,206	873,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576	-10,768	35,460	25,123
投资收益	825,362	1,004,057	1,275,482	855,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068	733,586	813,574	621,491
营业利润	4,412,490	4,730,924	3,482,352	2,919,719
加：营业外收入	406,778	506,883	760,542	481,655
减：营业外支出	12,854	29,434	120,326	63,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908	14,547	66,925	35,293
利润总额	4,806,414	5,208,373	4,122,568	3,338,166
减：所得税费用	774,777	715,021	227,740	7,344
净利润	4,031,637	4,493,352	3,894,828	3,330,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8,440	3,310,083	2,819,499	2,501,270
少数股东损益	1,163,197	1,183,269	1,075,329	829,5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2.37 分	25.81 分	22.19 分	20.00 分
稀释每股收益	22.37 分	25.81 分	22.19 分	20.00 分
其他综合收益	-26,757	-259,744	33,945	230,993
综合收益总额	4,004,880	4,233,608	3,928,773	3,561,8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828,512	3,083,608	2,866,261	2,685,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176,368	1,150,000	1,062,512	876,679

注：公司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中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单列，为便于纵向比较，参考审计报告将 2012 年 1-9 月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相应并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97,314	72,841,686	69,849,414	68,811,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0,776	1,375,204	863,770	994,9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132	849,615	1,047,792	733,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4,222	75,066,505	71,760,976	70,539,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92,676	60,638,669	53,968,445	51,695,2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7,814	5,072,502	4,356,229	4,257,110
支付的各种税费	4,360,673	2,784,437	3,600,742	2,735,1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202	5,641,144	5,008,446	4,91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0,365	74,136,752	66,933,862	63,60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143	929,753	4,827,114	6,932,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99,781	1,735,094	586,685	826,26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5,202	1,471,952	956,539	1,017,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415	187,518	245,523	182,994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163,832	302,248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648	687,259	210,736	636,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046	4,245,655	2,301,731	2,663,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1,279	2,385,054	3,556,783	2,255,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5,321	1,213,870	179,529	1,323,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8,874	0	0	360,2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266	1,386,567	2,942,066	896,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740	4,985,491	6,678,378	4,836,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94	-739,836	-4,376,647	-2,173,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5,687	579,817	3,239,034	6,6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	579,817	1,017,974	6,6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877	442,583	291,383	530,9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846,647	777,291	36,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564	1,869,047	4,307,708	573,8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6,964	351,954	445,165	931,712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1,761	1,685,004	1,452,271	2,299,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691,669	588,570	662,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55	0	44,213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680	2,036,958	1,941,649	3,231,392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116	-167,911	2,366,059	-2,657,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2,394	-82,867	-49,335	10,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142,347	-60,861	2,767,191	2,112,3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71,778	15,372,071	12,604,880	10,492,5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9,431	15,311,210	15,372,071	12,604,88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9,335	9,232,690	9,272,152	8,318,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7	106,184	60,384	39,564
应收票据	261,350	655,166	868,376	333,672
应收账款	12,208,276	10,460,022	10,075,599	7,940,427
预付账款	12,799,924	15,988,882	19,124,261	20,348,035
应收利息	36,485	0	0	4,325
应收股利	518,799	128,201	188,340	127,074
其他应收款	979,920	871,134	685,541	812,590
存货	650,375	348,925	937,733	253,501
其他流动资产	2,095,000	1,300,000	740,000	1,0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167,861	39,091,204	41,952,386	39,197,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352	386,064	10,519	7,959
长期股权投资	16,988,273	16,378,573	15,672,156	14,104,350
投资性房地产	49,969	51,710	54,033	0
固定资产	827,735	857,070	336,679	170,711
在建工程	78,574	74,187	598,565	429,270
无形资产	374,771	378,779	80,896	85,996
开发支出	81,452	0	0	0
长期待摊费用	1,834	2,936	4,402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202	417,412	229,683	165,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53	74,346	85,537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8,015	18,621,077	17,072,470	14,963,738
资产总计：	57,935,876	57,712,281	59,024,856	54,161,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	1,280,000	480,000	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199	474	0	0
应付票据	136,721	0	0	0
应付账款	19,074,282	15,812,840	13,698,133	10,910,534
预收款项	12,814,356	17,618,051	22,771,037	24,313,400

资产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45,202	436,463	229,770	193,192
应交税费	235,121	330,396	176,209	199,226
应付股利	5,593	6,427	5,593	5,631
其他应付款	592,707	519,861	979,763	938,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61	20,950	1,519	10,846
其他流动负债	332,787	310,729	277,791	132,472
流动负债合计	35,153,729	36,336,191	38,619,815	37,003,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	1,364	2,273	2,727
专项应付款	16,510	14,710	14,710	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390	194,125	19,184	22,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809	210,199	36,167	25,419
负债合计	35,443,538	36,546,390	38,655,982	37,028,892
股东权益：				
股本	12,823,627	12,823,627	12,823,627	12,507,686
资本公积	3,353,342	3,520,388	3,595,448	1,663,084
盈余公积	927,642	927,642	756,952	582,630
未分配利润	5,387,727	3,894,234	3,192,847	2,379,257
股东权益合计	22,492,338	21,165,891	20,368,874	17,132,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35,876	57,712,281	59,024,856	54,161,5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4,435,299	33,219,337	29,560,947	27,995,729
减：营业成本	22,847,183	31,625,392	28,352,083	26,961,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9	18,110	3,628	1,704
销售费用	350,306	398,426	375,025	308,822
管理费用	462,130	769,648	571,144	541,545
财务费用	-106,225	-73,705	1,027	-40,150
资产减值损失	328,347	366,080	92,395	7,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1,121	25,771	39,564
投资收益	2,109,542	1,522,729	1,560,247	2,260,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801	244,379	393,854	234,569
营业利润	2,644,301	1,639,236	1,751,663	2,514,905
加：营业外收入	15,989	67,036	64,857	30,551
减：营业外支出	3,307	3,679	35,496	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	90	34,652	9
利润总额	2,656,983	1,702,593	1,781,024	2,544,985
减：所得税费用	183,765	-4,302	102,902	69,693
净利润	2,473,218	1,706,895	1,678,122	2,475,292
其他综合收益	-167,046	-75,060	136,559	4,671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2,306,172	1,631,835	1,814,681	2,479,9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9,587	31,033,881	28,552,988	31,411,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643	1,180,012	665,982	802,4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98	132,410	142,789	12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4,428	32,346,303	29,361,759	32,334,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0,373	30,801,238	28,646,257	28,254,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236	314,173	231,389	182,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082	103,974	354,291	180,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183	693,539	411,920	377,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7,874	31,912,924	29,643,857	28,99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54	433,379	-282,098	3,339,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16,885	954,130	1,800,916	370,3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6,493	1,788,664	1,449,451	1,683,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3	14,448	144,580	2,3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0	2,313,000	33,378	285,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21	5,070,242	3,428,325	2,341,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309	248,831	866,161	172,1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75,049	2,895,340	2,901,375	1,825,4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	0	1,000,000	1,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454	3,144,171	4,767,536	3,017,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33	1,926,071	-1,339,211	-676,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引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2,221,06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	1,280,000	18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	1,280,000	2,401,06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241	839,220	771,814	1,468,1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30,455	480,454	454	106,2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44,213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696	1,319,674	816,481	1,574,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696	-39,674	1,584,579	-1,274,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221	-46,238	-9,742	-1,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354	2,273,538	-46,472	1,387,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005,689	6,732,151	6,778,623	5,391,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362,335	9,005,689	6,732,151	6,778,62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2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年1-9月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2011年基础上增加十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当期注册资本 (千元)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南桥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纳杰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85.00	5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注1}	5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上海捷锦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9,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吴江市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注1}	36.00	12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80.00	2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 ^{注2}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上海电气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55.00	150,000	新设

注 1：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对该子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高斯国际为美国公司，不适用“注册资本”概念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机电与电气总公司于2012年2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71,060,000.00元现金方式受让电气总公司持有的高斯国际100%股权。上海机电分别于2012年2月8日及2012年3月9日通过了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2年7月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了相关产权交割手续。由于在此次交割前高斯国际的控股股东为电气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将高斯国际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发行人2012年1-9月财务数据及其比较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期末资产总额	114,937,517	109,836,767
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3,892	37,207,951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当期营业收入	54,976,378	54,441,20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68,440	2,784,154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143	-2,971,838

2012年1-9月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2011年基础上减少两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原因
1	上海冷气机厂	处置
2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因单方增资，发行人对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49%，将其作为联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2010年基础上增加七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当期注册资本（千元）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电气输配电装备有限公司 ^注	50.00	2,000,000	新设
2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00	267,841	新设
3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9,800	新设
4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1,500	新设
5	上海电气菱电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1.00	34,000	新设
6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	85,000	新设
7	屹创能源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61.00	美元 1,490	新设

注：该公司的合资合同中规定发行人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收购另一出资方持有的该子公司1%的股权。鉴于此潜在认股权，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1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2010年基础上减少七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原因
1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
2	吉安绿洲营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注	随母公司处置
3	黄山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注	随母公司处置
4	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注	随母公司处置
5	上海电气太阳能有限公司	处置
6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7	上海明精机床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注：该等公司为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三）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0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2009年基础上增加三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当期注册资本 (千元)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新设
2	上海电气阿海珐临港变压器有限公司 ^注	50.00	欧元 40,000	新设
3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51.00	270,000	新设

注：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对该子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09 年基础上减少十六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原因
1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处置
2	安徽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处置
3	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处置
4	CHISA 焊接器材私人公司	处置
5	上海第三机床厂	处置
6	上海仪表机床厂	处置
7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
8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	随母公司处置
9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注	随母公司处置
10	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处置
11	日本秋山国际株式会社	股权稀释
12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13	上海重型机器冶铸厂	被吸收合并
14	上海重型机器锻件	被吸收合并
15	上海重型机械工程成套公司	被吸收合并
16	上海电气如皋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注：该等公司为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四) 200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08 年基础上增加四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当期持股比例 (%)	当期注册资本 (千元)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2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47,5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72,4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日本秋山国际株式会社	100.00	日元 1,05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在 2008 年基础上减少十一家，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原因
1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2	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3	上海焊割喷涂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4	上海焊总科技开发公司	工商注销
5	上海上机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6	上海上机机电技术服务公司	工商注销
7	上海上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8	上海上机精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9	上海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10	上海永新机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11	上海机床厂销售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149.38	1,067.15	982.12	896.26
总负债(亿元)	748.94	690.59	637.09	605.62
全部债务(亿元)	77.70	45.84	40.97	51.3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0.44	376.56	345.02	290.64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倍)	1.22	1.24	1.26	1.22
流动比率(母公司报表)(倍)	1.09	1.08	1.09	1.06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倍)	0.89	0.93	0.93	0.87
速动比率(母公司报表)(倍)	1.07	1.07	1.06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16	64.71	64.87	67.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1.18	63.33	65.49	68.37
债务资本比率(%)	187.03	183.40	184.65	20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2.28	2.11	1.80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546.08	683.02	631.76	577.90
利润总额(亿元)	48.06	52.08	41.23	33.38
净利润(亿元)	40.32	44.93	38.95	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8.68	33.10	28.19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24.97	26.31	18.15	16.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06	9.30	48.27	69.33

项目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7	-7.40	-43.77	-21.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47	-1.68	23.66	-26.58
营业毛利率(%)	20.23	19.40	17.65	16.47
总资产报酬率(%)	3.64	4.39	4.15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1.77	11.13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9.35	7.16	7.71
EBITDA(亿元)	62.96	65.97	55.00	45.35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81	1.44	1.34	0.88
EBITDA利息倍数(倍)	43.50	79.77	63.46	4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7	63.98	48.17	29.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3.98	4.27	4.62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65	2.57	2.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07	0.38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4	0.1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2012年1-9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债务资本比率=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2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5、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 / 全部债务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303	81,877	180,461	27,5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0	325,068	365,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226,084	386,142	529,724	230,431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0	0	106
债务重组损益	16,720	0	0	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560	-38,183	-86,222	-115,339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	0	0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0	0	-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	45,871	69,106	59,7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515	363,017	274,375	172,24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	51,611	0	100,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16	54,640	43,556	97,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0	0	4,452
所得税影响额	-106,344	-172,847	-175,032	-86,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6,833	-93,037	-156,414	-49,945
合计	371,581	679,091	1,004,622	806,45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8,167,861	65.88	39,091,204	67.73

货币资金	8,589,335	14.83	9,232,690	1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7	0.05	106,184	0.18
应收票据	261,350	0.45	655,166	1.14
应收账款	12,208,276	21.07	10,460,022	18.12
预付账款	12,799,924	22.09	15,988,882	27.70
应收利息	36,485	0.06	0	0.00
应收股利	518,799	0.90	128,201	0.22
其他应收款	979,920	1.69	871,134	1.51
存货	650,375	1.12	348,925	0.60
其他流动资产	2,095,000	3.62	1,300,000	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8,015	34.12	18,621,077	3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352	1.40	386,064	0.67
长期股权投资	16,988,273	29.32	16,378,573	28.38
投资性房地产	49,969	0.09	51,710	0.09
固定资产	827,735	1.43	857,070	1.49
在建工程	78,574	0.14	74,187	0.13
无形资产	374,771	0.65	378,779	0.66
开发支出	81,452	0.14	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34	0.00	2,93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202	0.86	417,412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53	0.10	74,346	0.13
资产总计	57,935,876	100.00	57,712,281	100.00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1,952,386	71.08	39,197,811	72.37
货币资金	9,272,152	15.71	8,318,623	1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84	0.10	39,564	0.07
应收票据	868,376	1.47	333,672	0.62
应收账款	10,075,599	17.07	7,940,427	14.66
预付账款	19,124,261	32.40	20,348,035	37.57
应收利息	0	0.00	4,325	0.01
应收股利	188,340	0.32	127,074	0.23
其他应收款	685,541	1.16	812,590	1.50
存货	937,733	1.59	253,501	0.47
其他流动资产	740,000	1.25	1,020,000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2,470	28.92	14,963,738	2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19	0.02	7,959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5,672,156	26.55	14,104,350	26.04
投资性房地产	54,033	0.09	0	0.00

固定资产	336,679	0.57	170,711	0.32
在建工程	598,565	1.01	429,270	0.79
无形资产	80,896	0.14	85,996	0.16
长期待摊费用	4,402	0.01	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83	0.39	165,452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37	0.14	0	0.00
资产总计	59,024,856	100.00	54,161,549	10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总额近三年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1 年资产总额有小幅下降，但 2012 年以来母公司资产规模重新回升。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1 年末上升了 0.39%。

从总体资产结构看，由于母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较多，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1) 流动资产分析

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8%、67.73%、71.08%和 72.37%。其中母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母公司的预付账款出现了下降。

母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3%、16.00%、15.71%和 15.36%，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2 年以来货币资金占比小幅降低的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并实施了现金分红。

母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7%、18.12%、17.07%和 14.66%，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受到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影响，货款回收期延长。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09%、27.70%、32.40%和 37.57%，处于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供应商交货而转至存货。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占主要部分。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 29.32%、28.38%、26.55%和 26.04%，一直保持小幅增长态势。长期股权投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新设或者收购了部分公司。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但近年占比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 1.43%、1.49%、0.57%和 0.32%，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前的在建工程陆续转固。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技术转让费、计算机软件、专利和许可证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余额相对稳定，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结构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5,153,729	99.18	36,336,191	99.42
短期借款	1,390,000	3.92	1,280,000	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199	0.23	474	0.00
应付票据	136,721	0.39	0	0.00
应付账款	19,074,282	53.82	15,812,840	43.27
预收款项	12,814,356	36.15	17,618,051	48.21
应付职工薪酬	445,202	1.26	436,463	1.19
应交税费	235,121	0.66	330,396	0.90
应付股利	5,593	0.02	6,427	0.02
其他应付款	592,707	1.67	519,861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61	0.13	20,950	0.06
其他流动负债	332,787	0.94	310,729	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809	0.82	210,199	0.58
长期借款	909	0.00	1,364	<0.01
专项应付款	16,510	0.05	14,710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390	0.77	194,125	0.53
负债总计	35,443,538	100.00	36,546,390	100.00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8,619,815	99.91	37,003,473	99.93
短期借款	480,000	1.24	300,000	0.81
应付账款	13,698,133	35.44	10,910,534	29.46
预收款项	22,771,037	58.91	24,313,400	65.66
应付职工薪酬	229,770	0.59	193,192	0.52
应交税费	176,209	0.46	199,226	0.54
应付股利	5,593	0.01	5,631	0.02
其他应付款	979,763	2.53	938,172	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9	<0.01	10,846	0.03
其他流动负债	277,791	0.72	132,472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67	0.09	25,419	0.07
长期借款	2,273	0.01	2,727	0.01
专项应付款	14,710	0.04	18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84	0.05	22,510	0.06
负债总计	38,655,982	100.00	37,028,892	100.00

近年来母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着资产规模的下降而有小幅下降。从负债结构上看，母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母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8%、99.42%、99.91%和99.93%。

母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预收款项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15%、48.21%、58.91%和65.66%，一直处于下降通道，主要原因为预收款项随着已接订单的交货逐步结转至营业收入。

母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负债和专项应付款构成，其中2011年其他非流动负债占比由于套期工具的增加较之前大幅上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4,428	32,346,303	29,361,759	32,334,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7,874	31,912,924	29,643,857	28,99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54	433,379	-282,098	3,339,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21	5,070,242	3,428,325	2,341,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454	3,144,171	4,767,536	3,017,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33	1,926,071	-1,339,211	-676,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	1,280,000	2,401,06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696	1,319,674	816,481	1,574,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696	-39,674	1,584,579	-1,274,3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21	-46,238	-9,742	-1,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354	2,273,538	-46,472	1,387,47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向子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经营现金收支的控制做到基本平衡，且流入略大于流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波动绝对金额与流入、流出量相比比例很小，而公司的单个项目金额很大，因此，在受宏观面上下游企业资金紧张程度影响以外，还易受报告期间项目收付款跨期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年及2010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增加，同时还收购、设立了部分子公司。2011年度，随着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建设的完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重新回正。但2012年1-9月，由于公司重新开始了部分项目建设，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之前有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因为发行人在控制借款等融资规模的同时实施了现金分红，导致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10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22.21亿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年 9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9	1.08	1.09	1.06
速动比率	1.07	1.07	1.06	1.05
资产负债率(%)	61.18	63.33	65.49	68.37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08、1.09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07、1.06和1.05，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表明母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较强。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18%、63.33%、65.49%和68.37%。尽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此类情况为制造业企业的普遍情况，且2009年以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下降通道，表明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母公司财务管控能力较强，资产结构较为稳健，各项财务指标处于较合理范围，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4,435,299	33,219,337	29,560,947	27,995,729
营业成本	22,847,183	31,625,392	28,352,083	26,961,416
毛利	1,588,116	1,593,945	1,208,864	1,034,313
投资收益	2,109,542	1,522,729	1,560,247	2,260,404
营业利润	2,644,301	1,639,236	1,751,663	2,514,905
利润总额	2,656,983	1,702,593	1,781,024	2,544,985
净利润	2,473,218	1,706,895	1,678,122	2,475,292

母公司营业收入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但2010-2011年母公司的营业成本由

于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及日本核泄露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有所增加，净利润较之前有所下降。2012 年以来，随着公司高效清洁能源设备等业务板块的进一步发展及管理能力的逐步提升，母公司的盈利有所回升。总体来看，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有关构成如下：

科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350,306	1.43	398,426	1.20	375,025	1.27	308,822	1.10
管理费用	462,130	1.89	769,648	2.32	571,144	1.93	541,545	1.93
财务费用	-106,225	-0.43	-73,705	-0.22	1,027	0.00	-40,150	-0.14
合计	706,211	2.89	1,094,369	3.29	947,196	3.20	810,217	2.89

注：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项费用总额占比相对稳定。但 2009-2011 年管理费用由于人工成本增加等原因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2012 年 1-9 月，发行人积极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在优化各项管理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88,574,412	77.06	83,910,392	78.63
货币资金	17,978,758	15.64	22,668,664	2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14	0.05	212,269	0.20
应收票据	4,131,733	3.59	4,450,924	4.17
应收账款	23,961,776	20.85	18,364,867	17.21
预付款项	11,203,448	9.75	8,909,180	8.35
应收利息	46,268	0.04	6,252	0.01
应收股利	26,637	0.02	36,307	0.03
其他应收款	1,730,187	1.51	1,430,039	1.34
存货	23,970,123	20.85	21,175,324	1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538	0.02	34,705	0.03

其他流动资产	5,445,330	4.74	6,621,861	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3,105	22.94	22,804,667	2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451	0.95	639,200	0.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17	0.01	10,317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227,725	3.68	3,342,652	3.13
投资性房地产	122,045	0.11	129,368	0.12
固定资产	13,167,857	11.46	12,085,472	11.32
在建工程	1,875,423	1.63	1,531,849	1.44
无形资产	2,677,061	2.33	2,266,902	2.12
开发支出	56,241	0.05	1,411	<0.01
商誉	158,494	0.14	12,48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37,085	0.21	229,790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760	1.41	1,502,589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646	0.97	1,052,634	0.99
资产总计	114,937,517	100.00	106,715,059	100.00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6,811,306	78.21	70,072,865	78.18
货币资金	22,209,370	22.61	17,479,824	1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72	0.12	86,745	0.10
应收票据	2,374,707	2.42	2,041,120	2.28
应收账款	15,977,396	16.27	13,613,954	15.19
预付款项	7,577,159	7.72	8,885,959	9.91
应收利息	18,437	0.02	5,274	0.01
应收股利	123,324	0.13	18,813	0.02
其他应收款	1,103,312	1.12	1,073,191	1.20
存货	20,328,103	20.70	20,192,998	2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92	0.03	102,987	0.11
其他流动资产	6,946,534	7.07	6,572,000	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0,535	21.79	19,553,217	2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703	0.27	410,711	0.46
长期应收款	5,891	0.01	15,548	0.02
长期股权投资	3,235,150	3.29	2,920,117	3.26
投资性房地产	134,417	0.14	141,539	0.16
固定资产	10,672,620	10.87	10,341,653	11.54
在建工程	2,787,399	2.84	1,936,594	2.16
无形资产	2,062,275	2.10	2,212,908	2.47
开发支出	902	<0.01	9,931	0.01

商誉	16,110	0.02	77,068	0.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765	0.14	57,17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752	1.14	908,286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1,551	0.98	521,690	0.58
资产总计	98,211,841	100.00	89,626,082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资产的总体规模亦不断扩大。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规模分别为 1,149.38 亿元、1,067.15 亿元、982.12 亿元和 896.26 亿元，各期末数据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7.71%、8.66%、9.58% 和 9.46%。资产总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相匹配。

从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77.06%、78.63%、78.21% 和 78.1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85%、20.85%、15.64%、9.75% 和 4.74%。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9.62 亿元、183.65 亿元、159.77 亿元和 136.14 亿元，各期末数据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0.48%、14.95%、17.36% 和 19.11%。应收账款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收款非一次性完成且存在质保金等原因。2011 年以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且受国家紧缩货币政策影响，发行人货款回收期延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明显。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款项占 80% 以上。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39.70 亿元、211.75 亿元、203.28 亿元和 201.93 亿元。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完工尚未交付的产品和原材料构成，由于发行人产品单项金额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存货余额较大。发行人为提高存货周转效率，近年持续推进供应链整合、优化运营管理方式，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已由 2009 年末的 28.82% 降至 2012 年 9 月末的 27.06%。

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裕，2009-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4.80

亿元、222.09 亿元和 226.6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5%、28.91%和 27.02%，即期现金支付能力很强，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即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必要的支撑。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54.4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贴现和持有待售子公司资产。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6%、3.68%和 2.33%。

2、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72,543,952	96.86	67,430,648	97.64
短期借款	1,666,810	2.23	442,583	0.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481	0.12	2,243	0.00
应付票据	2,365,049	3.16	1,993,882	2.89
应付账款	24,126,544	32.21	20,656,571	29.91
预收款项	25,910,480	34.60	28,235,416	40.89
应付职工薪酬	2,118,414	2.83	1,798,411	2.60
应交税费	871,256	1.16	1,934,716	2.80
应付利息	46,107	0.06	7,288	0.01
应付股利	362,671	0.48	30,076	0.04
其他应付款	2,924,642	3.91	2,395,964	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072	3.78	1,444,538	2.09
其他流动负债	9,231,426	12.33	8,488,960	1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673	3.14	1,628,633	2.36
长期借款	817,092	1.09	700,552	1.01
长期应付款	9,234	0.01	1,920	0.00
专项应付款	41,378	0.06	37,047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084	0.58	336,924	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9,885	1.40	552,190	0.80
负债总计	74,893,625	100.00	69,059,281	100.00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金额 (千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60,923,973	95.63	57,490,005	94.93

短期借款	245,333	0.39	744,098	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00	9,443	0.02
应付票据	1,539,233	2.42	1,580,267	2.61
应付账款	15,967,932	25.06	12,818,416	21.17
预收款项	30,861,254	48.44	31,720,710	52.38
应付职工薪酬	1,490,039	2.34	1,277,525	2.11
应交税费	1,152,138	1.81	1,555,319	2.57
应付利息	5,486	0.01	3,478	0.01
应付股利	24,629	0.04	100,752	0.17
其他应付款	2,434,954	3.82	2,297,273	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522	0.34	382,433	0.63
其他流动负债	6,987,453	10.97	5,000,291	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5,403	4.37	3,072,458	5.07
长期借款	1,097,285	1.72	1,418,404	2.34
应付债券	1,000,000	1.57	1,000,000	1.65
长期应付款	10,345	0.02	23,997	0.04
专项应付款	29,568	0.05	21,559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477	0.52	463,437	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728	0.49	145,061	0.24
负债总计	63,709,376	100.00	60,562,463	100.00

发行人资产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负债规模也相应有所增长。在负债构成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6%、97.64%、95.63%和 94.93%。公司短期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减轻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从具体构成看，发行人负债总额中预收款项、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其中，预收款项主要由公司电站设备制造等核心业务预收的订金构成，近三年随着已接订单的交货而结转至营业收入，预收款项规模有所减小。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59.1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4.60%；应付账款余额为 241.2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2.21%；其他流动负债合计为 92.3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2.33%，其他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预提费用、预计负债、客户存款、递延收益以及持有待售子公司的负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2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91%，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包括应付的销售佣金、技术提成费、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款、搬迁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费、保证金及押金、电梯质保期保养支出等。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主要由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3、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4,222	75,066,505	71,760,976	70,53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0,365	74,136,752	66,933,862	63,60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143	929,753	4,827,114	6,932,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046	4,245,655	2,301,731	2,663,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740	4,985,491	6,678,378	4,836,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94	-739,836	-4,376,647	-2,173,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564	1,869,047	4,307,708	573,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680	2,036,958	1,941,649	3,231,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116	-167,911	2,366,059	-2,657,5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2,394	-82,867	-49,335	10,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2,347	-60,861	2,767,191	2,112,300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3亿元、48.27亿元和9.3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紧缩货币政策影响，公司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同时预收款项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速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速。

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05.40亿元、717.61亿元及750.6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6%。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7.90亿元、631.76亿元及683.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2%。虽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上升，但相对公司营业收入涨幅仍较小，主要原因为受紧缩货币政策影响，公司下游企业资金压力增大，公司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6.14亿元、159.77亿元和183.6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15%。此外，

公司的预收款项也由于受到产业政策和行业周期的影响而逐年下降，截至 2011 年的预收款项为 282.35 亿元，较 2010 年末下降了 8.51%，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下降。

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稳步上升，分别为 636.07 亿元、669.34 亿元和 741.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6%，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幅。

近年发行人各年度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看发行人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较大，2009-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3 亿元、-43.77 亿元和-7.40 亿元。2010 年，随着临港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产业基地厂房改造等项目的推进，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加快，投资环节资金流出规模较大。2011 年，发行人扩产及技改等项目投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且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对关联公司贷款等投资活动增幅减少，导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较上年减少 83.10%。

2009-201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8 亿元、23.66 亿元和-1.68 亿元，期间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09 年支付股东红利 14.63 亿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维持在较大规模；2010 年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 亿元，导致当期筹资性现金流转呈大额净流入状态。此外，由于公司所属财务公司的客户存款净增加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其存款规模的变化也将对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2	1.24	1.26	1.22
速动比率	0.89	0.93	0.93	0.87
资产负债率 (%)	65.16	64.71	64.87	67.5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4.17	63.98	48.17	29.97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4、1.26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3、0.93 和 0.87。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

合理水平。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6%、64.71%、64.87% 和 67.57%。发行人 2010 年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另外，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3.98	4.27	4.62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65	2.57	2.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67	0.67	0.67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效率较高，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存货周转速度和总资产周转速度分别为 3.98 次、2.65 次和 0.67 次。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近年来一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另外受国家紧缩货币政策影响，货款回收期延长，导致周转率下降。

6、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4,976,378	68,302,275	63,175,862	57,790,394
减：营业成本	43,853,289	55,050,797	52,022,738	48,274,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164	384,642	218,363	168,028
销售费用	1,759,527	1,978,143	1,849,016	1,609,273
管理费用	4,817,395	5,672,063	5,655,321	4,887,513
财务费用	-602	-15,982	37,808	-61,413
资产减值损失	650,053	1,494,977	1,221,206	873,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1,576	-10,768	35,460	25,123
投资收益	825,362	1,004,057	1,275,482	855,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068	733,586	813,574	621,491
营业利润	4,412,490	4,730,924	3,482,352	2,919,719
加：营业外收入	406,778	506,883	760,542	481,655
减：营业外支出	12,854	29,434	120,326	63,208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908	14,547	66,925	35,293
利润总额	4,806,414	5,208,373	4,122,568	3,338,166
减：所得税费用	774,777	715,021	227,740	7,344
净利润	4,031,637	4,493,352	3,894,828	3,330,8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 净利润	-	-	-	-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868,440	3,310,083	2,819,499	2,501,270
少数股东损益	1,163,197	1,183,269	1,075,329	829,552

注：公司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中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单列，为便于纵向比较，参考审计报告将 2012 年 1-9 月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相应并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02 亿元、631.76 亿元及 577.90 亿元。近三年来，营业收入保持着平稳增长态势，201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度增长 8.11%，201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增长 9.32%。201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76 亿元，同比增长 0.98%。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0 亿元、28.19 亿元和 25.01 亿元，2009 年至 201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4%；2012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8 亿元，同比增长 3.03%。

发行人分行业及地区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百万元)	比率 (%)	金额 (百万元)	比率 (%)	金额 (百万元)	比率 (%)	金额 (百万元)	比率 (%)
新能源设备	3,238	8.94	7,196	10.54	6,219	9.84	4,021	6.96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18,907	52.20	30,357	44.45	27,245	43.13	27,490	47.57
工业装备	9,686	26.74	19,960	29.22	18,642	29.51	16,411	28.40
现代服务业	8,637	23.85	15,223	22.29	12,919	20.45	12,501	21.63
其他	623	1.72	1,459	2.14	2,501	3.96	3,361	5.82
公司总部及其他未分配 金额	19	0.05	63	0.09	42	0.07	20	0.03
抵销	-4,891	-13.50	-5,955	-8.72	-4,392	-6.95	-6,013	-10.40

合计	36,220	100.00	68,302	100.00	63,176	100.00	57,790	100.00
----	--------	--------	--------	--------	--------	--------	--------	--------

注：201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为我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之一。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新能源设备和现代服务业等业务。2011年，公司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新能源设备和现代服务业分别实现收入303.57亿元、199.60亿元、71.96亿元和152.23亿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百万元)	比率 (%)	金额 (百万元)	比率 (%)	金额 (百万元)	比率 (%)	金额 (百万元)	比率 (%)
中国大陆	28,363	78.31	52,414	76.74	51,329	81.25	48,508	83.94
其他国家和地区	7,857	21.69	15,888	23.26	11,847	18.75	9,282	16.06
合计	36,220	100.00	68,302	100.00	63,176	100.00	57,790	100.00

注：201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大陆的销售。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拓展海外业务，源自海外市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2009年的16.06%上升至2011年的23.26%。

(2) 分行业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新能源设备	12.80	11.50	15.50	13.40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20.60	24.00	19.50	17.40
工业装备	19.80	20.10	19.70	19.80
现代服务业	10.20	5.90	7.30	5.50
其他业务 ^注	22.30	17.70	10.10	10.10
合计	19.92	19.40	17.65	16.47

注：201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他业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项及“公司总部及其他未分配金额”项

从毛利率情况看，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47%、17.65%、19.40%和19.92%，逐年上升。其中2011年增长主要是由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的高参数高等级火电设备毛利率提高且销售比重上升所致。就各具体业务毛利情况看，除现代服务业板块外，发行人其余业务毛利率都维持在10%以上。另外，2011年，发行人新能源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上年

有所下降，主要是由风电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致，但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 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的有关构成如下表：

单位：千元

科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59,527	3.20	1,978,143	2.90	1,849,016	2.93	1,609,273	2.78
管理费用	4,817,395	8.76	5,672,063	8.30	5,655,321	8.95	4,887,513	8.46
财务费用	-602	-	-15,982	-0.02	37,808	0.06	-61,413	-0.11
合计	6,576,320	11.96	7,634,224	11.18	7,542,145	11.94	6,435,373	11.13

注：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其中财务费用绝对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小于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项费用总额占比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三)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设备业务、高效清洁能源设备业务、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业务。

新能源设备业务方面，发行人的核电核岛业务自2009年生产设施向临港基地集中以来借助其产生的集聚效应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目前在手订单已逾170亿元，201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逾30%。2011年全年，发行人新能源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1.96亿元。尽管近年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世界经济增长的逐步恢复、政策环境的逐渐改善及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制成功，发行人的新能源设备业务预计可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增长。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业务方面，发行人依托火电设备业务优势，继续保持国内百万等级超超临界火电设备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燃机设备产业抓住中国新一轮燃机市场的发展契机，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仅2011年全年即新增燃机订单47亿元人民币。2011年全年，发行人的高效清洁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3.57亿元。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燃机设备产业的进一步发展，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可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

工业装备业务方面，发行人的电梯业务仍保持着市场领先地位，在安全性能、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并连续 7 年保持了世界单厂年产电梯第一的记录。尽管 2010 年以来受到国家对房地产业宏观调控的政策影响，发行人工业装备业务收入仍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工业装备板块 2011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60 亿元。

现代服务业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电站工程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依托制造优势对服务业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有效拓展了公司的电站工程海外项目，2011 年全年现代服务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2.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同时公司工程项目稳步增长，预计能为公司未来 3-5 年提供相对稳定的利润来源。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新能源设备业务、高效清洁能源设备业务、工业装备业务和现代服务业务均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发展前景良好，将能够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确保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稳步提高。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未来目标是为中国和世界提供更高效、更绿色的能源和工业装备，将自身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化的集团，并且将通过以下战略的实施来实现该目标：

一是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制定技术战略，把握发展方向”、“聚集技术力量，形成研发团队”及“运作项目载体，突破关键技术”等措施，实现“从引进技术为主向两次创新、自主开发并重转变”和“从以项目为主体向以团队为主体转变”。同时发行人还将以公司中央研究院为核心，整合能源产业的研发资源，完善和重构公司主体科研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主体科研创新体系在集团科技创新活动中的作用，支撑产业有更大的发展。同时发行人还将聚焦新能源技术、自动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中长期发展的前瞻性、关键技术，通过研发项目带动，加快技术人才集聚，成为新兴领域探索，产业创新研究、新兴产业孵化的重要平台，继续发挥三菱电梯等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的作用，在各自领域推进科技创新，保持全国“领跑”地位。此外，发行人将在继续保持科技投入力度的同时注重科技投入的产出效果，提高科技投入的产出效率；重点投向关系公司战略发展的一批前瞻性项目。

二是创新商业模式。发行人未来将致力于发展海外工程，拓宽市场空间，拟通过电站海外工程，带动发电设备及输配电等业务的发展；争取实现海外工程国际融资、燃气轮机及相对发达国家市场等方面的突破；同时，以东南亚等区域的海外工程市场业绩和工程经验为基础，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争取以工程成套带动产品制造的共同发展。此外，发行人还将通过深化与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开展与国际知名金融和中介机构的合作及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发展维保、技术、金融等产业对自身的产业链进行延伸，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是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将通过推行精益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管理及做好小股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自身经济效益，具体措施包括：

（1）推行精益管理：发行人将坚持以顾客为中心，满足其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要求，逐步降低成本，提高交货准时率，为用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企业赢得更多利润；同时进一步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提高供应链和客户管理水平，切实降低在制品数量，杜绝一切浪费。

（2）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过程管理和账龄结构的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运营风险。

（3）提升盈利能力：面对水、电、油、气和人工等成本的上涨，发行人将提早做好规划，加强预算管理，提高应对能力，争取依靠管理降本和技术降本消化成本上涨因素。

（4）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财务管控能力，强化顶层设计和预算模块化管理；进一步集中公司的财力和物力，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业的投入力度，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年度法定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高审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发挥金融平台的功能性作用，加强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逐步形成合理的资产结构、利润结构、税务结构和债务结构。

（5）做好小股东：发行人加强参股企业股权的管理，提高对外投资收益选

派好高级管理人员和股权代表；完善参股企业管理制度，特别是参股企业董事会预备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做好制度贯彻落实工作。

四是实施人才战略。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推进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促进职工全面发展与集团战略发展的协调发展。未来发行人将按人均效能控制人力资源总量，按能力要求构建人才金字塔，按战略发展需求培育各类型人才，按市场经济规律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大力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技术人员、高级技能人员、高学历人员的比重，控制管理人员的比重；同时加快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此外，发行人还将探索创新人才工作新机制及人才激励机制，争取建设一支充满活力、不停进取、追求创新的职工队伍。

六、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8,574,412	90,574,412	2,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7,978,758	19,978,758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3,105	26,363,105	0
资产总计	114,937,517	116,937,517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543,952	72,543,952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673	4,349,673	2,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817,092	817,092	0
应付债券	0	2,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74,893,625	76,893,625	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3,892	40,043,892	0
资产负债率	65.16%	65.76%	0.60%
流动比率（倍）	1.22	1.25	0.03
速动比率（倍）	0.89	0.92	0.03
长期负债占比	3.14%	5.66%	2.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8,167,861	40,167,861	2,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8,589,335	10,589,335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8,015	19,768,015	0
资产总计	57,935,876	59,935,876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153,729	35,153,729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809	2,289,809	2,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909	909	0
应付债券	0	2,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35,443,538	37,443,538	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2,338	22,492,338	0
资产负债率	61.18%	62.47%	1.30%
流动比率（倍）	1.09	1.14	0.06
速动比率（倍）	1.07	1.12	0.06
长期负债占比	0.82%	6.12%	5.3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随着本轮经济下行,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从 2010 年度的 48.27 亿元降至 2011 年度的 9.30 亿元; 2011 年 1-9 月、2012 年 1-9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23.30 亿元、-22.06 亿元, 而 2010 年 1-9 月为 23.64 亿元。考虑到公司 2011 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 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新能源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业等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具体如下:

1、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近年来新能源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等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实现稳步发展, 目前高效清洁能源在手订单逾千亿元, 新能源在手订单近 250 亿元, 电站工程业务在手订单近千亿元, 2011 年全年新增订单超过 700 亿元。由于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为承接合同带来的预收款项, 该部分预收款项将随着项目执行相应投入生产和采购当中, 不能长期占用; 此外, 公司所承接的业务(尤其是电站项目)都有一定的质保金, 需要在项目完成后较长时间才能回收, 因此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需求随着累计完成项目的增加而逐步增强。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可有效补充自身的流动资金, 确保在手订单的积极实施、有效执行, 为各业务板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2010 年以来,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紧缩货币政策的影响, 公司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2、4.27、3.98 和 2.60。同时, 公司预收款项也由于受到产业政策和行业周期的影响而逐年下降, 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速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速。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3 亿元、48.27 亿元、9.30 亿元和-22.06 亿元，呈逐年下降的态势。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有效补充流动资金，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5.16%，负债总额为 748.9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25.44 亿元，非流动负债仅为 23.50 亿元，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相对不合理。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可使公司的债务结构趋于合理，减少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4、消除未来发展的资金瓶颈。预计未来 3-5 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增长，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为保持在各领域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和国内及海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使用于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持续上升。

综上，发行人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仅凭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需要，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现金储备、优化财务结构，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达到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抗风险能力的目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65.16%增加至 65.7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3.14%增加至 5.66%。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 1.22 及 0.89 提高至 1.25 及 0.9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实际发生余额、不包括为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为 4,627.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012,496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 1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93,608,520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为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174.86 万元。发行人前两项担保余额总计 129,801.92 万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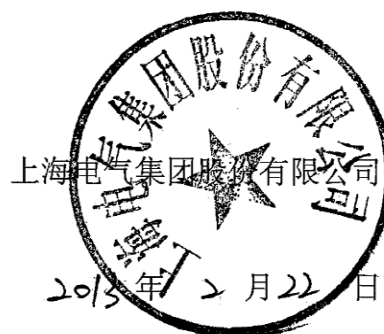
俞银贵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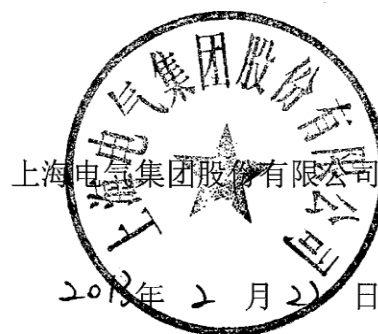
俞银贵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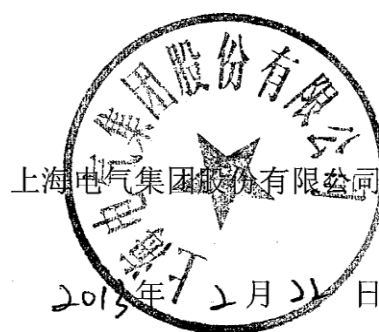
俞银贵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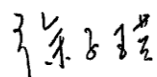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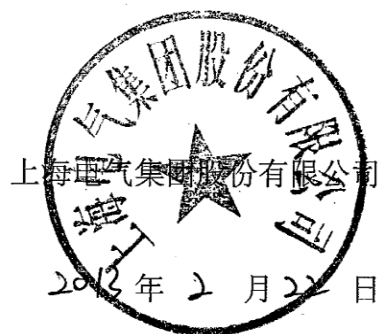
俞银贵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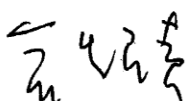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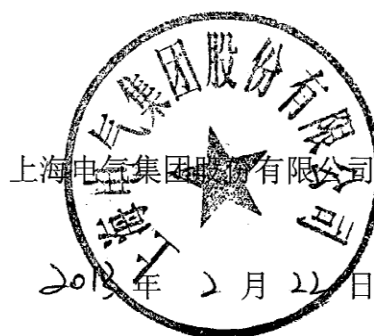
俞银贵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瑛

俞银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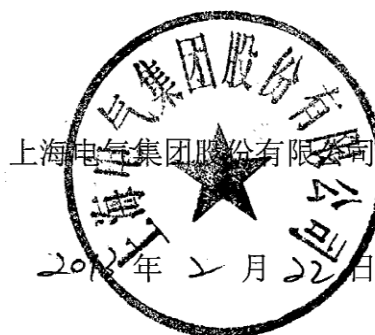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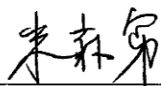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瑛

俞银贵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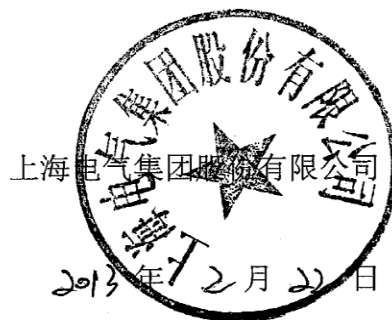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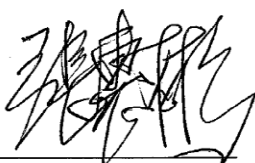
俞银贵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徐建国

朱克林

黄迪南

徐子瑛

俞银贵

姚珉芳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吕新荣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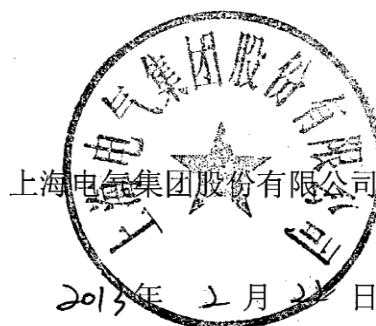
董鑑华

谢同伦

李 斌

周昌生

郑伟建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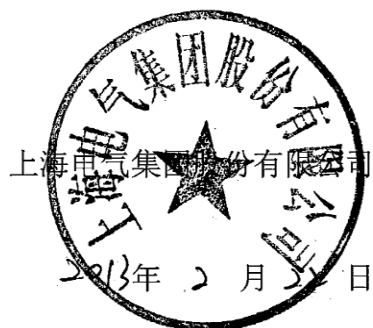
董鑑华

谢同伦

李 斌

周昌生

郑伟建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

董鑑华

谢同伦



李斌

周昌生

郑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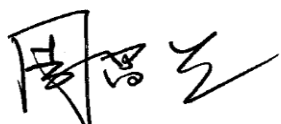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

董鑑华

谢同伦

李 斌



周昌生

郑伟建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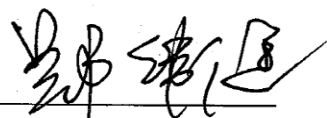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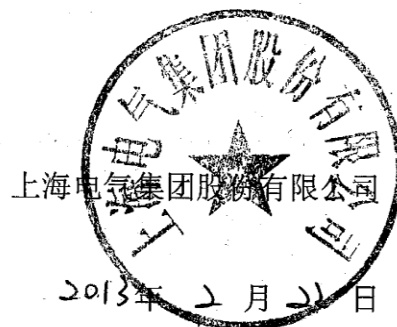
董鑑华

谢同伦

李 斌

周昌生


郑伟建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于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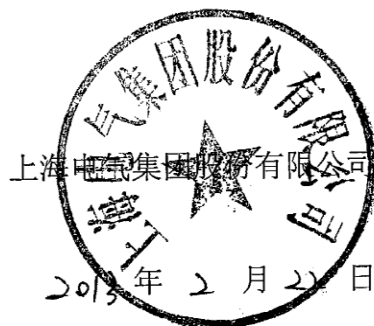
黄 瓯

李 静

童丽萍

伏 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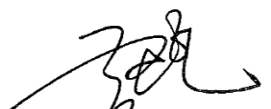
梁家乐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干锦



黄 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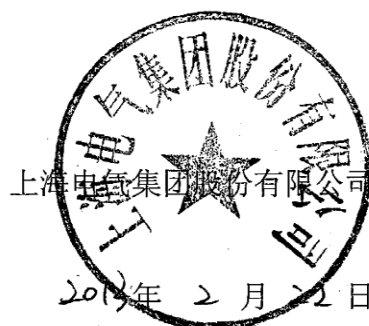
李 静

童丽萍



伏 蓉

梁家乐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干锦

黄 瓯

李 静

童丽萍

伏 蓉

梁家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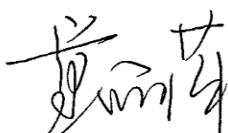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干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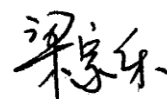
黄 瓿

李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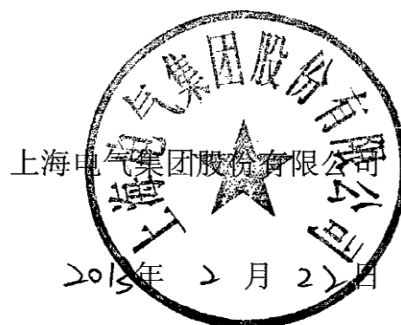


童丽萍

伏 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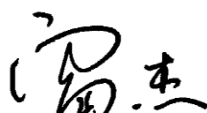
梁家乐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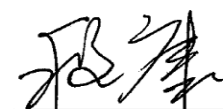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 杰

项目主办人：


赵留军


程 康


林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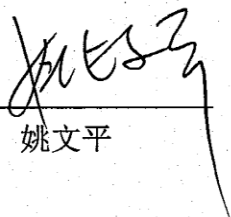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2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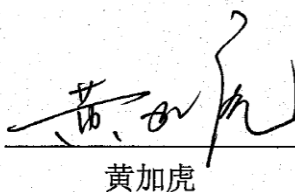


姚文平


项目主办人：



熊凯军



黄加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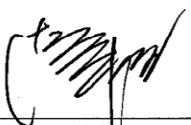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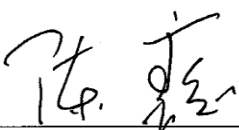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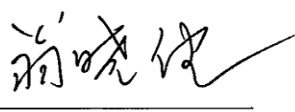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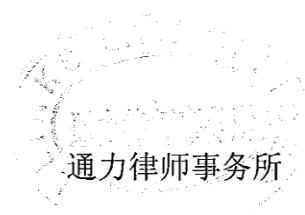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签字律师：


陈巍
翁晓健
张征轶

2013年 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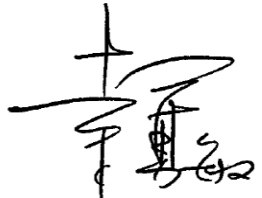
关于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60464432_B17号、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4432_B09号以及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4432_B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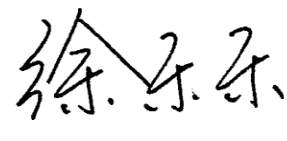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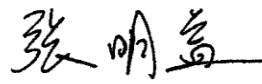

邱 喆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琳


徐乐乐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先生,于2012年9月11日签发给葛明先生、金馨女士、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葛明先生、副主任会计师金馨女士和副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的证券交易所、国资委)的专业报告、声明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葛明先生、金馨女士、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吴港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签署: 吴港平

被授权人: 葛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2-9-11

被授权人： 金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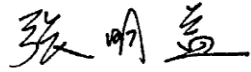
2012-9-11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2年9月11日



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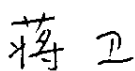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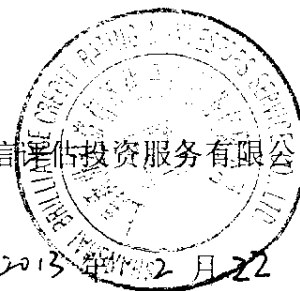


蒋卫



熊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2 年 1-9 月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212 号

联系人：宋国宁、宋胜健

电话：021-3326 1888

互联网网址：www.shanghai-electric.com